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志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向可立

訴訟代理人　何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除字第80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 朱秀鳳	臺灣土地銀行仁愛分行	106年11月23日	249,000元	PQ0000000